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，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经充分讨论后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开展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，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表决，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陈磊、彭雪峰、王承远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